###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三) 每来页面短点中版以显起间以 1. 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中兴 财光华审验至(2021)第 215003 号), 截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3:30 止, 中信证券共收到按行 对象汇入中信证券为莲花健康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专门缴款账户证的

993,545,246.40 元。 截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 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中兴财光单分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7月26日出县的(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21504号)、截至2021年7月23日止,本次募集资金逾额为人民币993.545.2440元,和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642.470.55元(不会增税)、资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5,902,775.65元,其中新增股本413,977,186.00元,增加资本公积

561,925,589.65 元。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收到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莲奏投资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包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居方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还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展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 期与此芳血百机构的取刺血且是迟迟血且安介(17日19,17日水均1日人此分血自 2017年14日 直载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

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著机构和主承销商,对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
各规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和配售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合法主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符分家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已报备的《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合法有效。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选单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见证,并出月/注律意见书。
金杜律师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划有介证经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注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所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注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13,977,186 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发行对象 共计13 名,不超过 35 名。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3,545,246.40 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周口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166,666,666	399,999,998.40	6
2	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3,333	199,999,999.20	6
3	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000,000	100,800,000.00	18
4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66,666	39,999,998.40	6
5	刘保军	16,666,666	39,999,998.40	6
6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6,666,666	39,999,998.40	6
7	赵永存	15,833,333	37,999,999.20	6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	30,000,000.00	6
9	陶文涛	12,500,000	30,000,000.00	6
10	薛小华	12,500,000	30,000,000.00	6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50,000	21,000,000.00	6
12	UBS AG	8,333,333	19,999,999.20	6
13	徐永才	1,560,523	3,745,255.20	6
4.51	_			

| 1,745,255,250 | 6 | 413,977,186 | 993,545,246.40 | 在泰投资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后续相关注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对象情况

)发行对象情况 你发行对象共计13名,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周口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与人和路交叉口东北角 10 楼
法定代表人	刘长岭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00MA457X6EXQ
经营范围	园林植物种植、销售、养护、园林民观的设计、园林场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花卉、日用品、碳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固体皮养物治理、房庭抽售、工程协会设计、测绘服务、饲林规划管理、原区管理、园林技术开发、非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用茶部/汀宁可后方可经常
	5 166,666,66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5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 18 号附 2 号 4 栋 1 层 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4RUK91X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83,333,333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 70,000 万元人民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3

本次认购数量为 42,000,000 股,股份限售期为 18 个月 4、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一社会信用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 营范围 666,666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本次认购数量为16,666,666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6、上海铂绅投资 企业类型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0 万元人民司 统一社会信用作

经营范围 本次认购数量为 7、赵永存 666,666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833,33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的工业务,中国正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2营范围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12,500,000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9、陶文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庐江路 29 号 7 幢 101 室 本次认购数量为12,500,000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0、薛小华

南京市白下区蔡家花园 8 号后楼 602 室,500,00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公司 本次认购数量为 11、财通基金管理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20,000 万元人民 基金豪寨、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营范围

,750,000 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2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 385,840,847 瑞士法自 QF2003EUS001 本次认购数量为 8,333,33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3、徐永才

511027197206027958 成都市龙泉驿区同安阳光大道 138 号 115 栋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 第三场标的为 1.127.6277 万股的拍卖进展情况

序号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状态	数量
1	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8,509,529	10.04	质押	103,882,000
2	枞阳县莲兴企业服务管理中心合伙企业 (有限 合伙)	125,122,472	9.07	无	0
3	深圳市润通贰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0,393,917	8.00	无	0
4	项城市国有资产控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8,996,198	5.00	无	0
5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4,395,573	1.77	无	0
6	徐永才	16,115,200	1.17	无	0
7	肖文琴	11,978,381	0.87	无	0
8	张晓峰	9,644,855	0.70	无	0
9	项城市天安科技有限公司	9,580,284	0.69	无	0
10	沈承建	6,643,100	0.48	无	0
合计		= sum (C3:C12) \* MERGEFORMAT		_	103,882,000

持股数量 股东名称 设东性质 寺股比例(% 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509,529 口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从阳县莲兴企业服务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122,472 划市润通贰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0,393,917 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3,333 页城市国有资产控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8,996,198 「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4,395,573 16,666,666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6,666,666 赵永存 15,833,333 808,584,353

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413,977,18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但不会导致公司 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厚文仍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将增加 413,977,18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具体情

总数的 1.93%。 根据法院在阿里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公司获悉本次竞价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张宇通过竞买号 F1354 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 11:06:13 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 法院下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持有的"\*\$T 实达"(证券代码; 600734) 无限售流通股 1200 万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东的网络拍卖政交价格;26,370,000(市代租伍金拾集万元)。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

、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

根据法院在阿里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公司获悉本次竞价结果如下:

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儿

共應相大能的及外極度。
 上述電台成功的可於相等事項尚涉及變納拍卖余數、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1、上述竟价成功的可法拍卖股权划转完成后,将会直接导致原控股股东北京昂展持有公

司股份比例由 35.71%变更为 30.04%, 持股数量变更为 186,966,407 股。 4,2019 年 11 月 12 日,郑州航空港区火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景百孚、北京昂展、北京百 卷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数条序协议》,与陈峰、大连市腾兴旺达企 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截至目前,上述协议继续有效。本次司

定有是不会可以公司选时权及主义化。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o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按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

本场司法拍卖标的物为 1,200 万股,占北京昂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5.07%,占公司股份

本场司法拍卖标的物为 1,200 万股,占北京昂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5.40%,占公司股份

9份类别 持股比例 、限售流通股 二、无限售流通服

及价总数 1379,923,939 1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413,977,18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仍为公司控股股 条厚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上市坝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李厚文仍为公司共同证明。 長上市規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货币资金和股东权益将大幅增加,净资产总额与 股净资产均大幅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偿

本次发行完成后,繁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货币资金和股东权益将大幅增加,净资产总额与段净资产均大幅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募集资金用于年产10万吨商品味精及5万吨复合调味料先进技术改造项目,生物发酵制品项目。配套生物发酵制品项目、小麦面粉系列制品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通过运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完成对老厂区的搬迁改造、新建胶品产包套复合肥产能、拓展面粉相关新业态并减轻公司运营资金压力,支撑公司未来的战略布局和长远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具有重大的战略高义。本次载投项目与施后,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有所增强,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验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都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整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都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各的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整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都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各级企业,企为企业资格,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本次发行不会对高效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大)本次发行对自业竞争和关键交易的影响本次发行对企业竞争不等状态,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公司公司发行的发展,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记(一保存机构生是销商)名称:中语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20262396

项目组成员:陈健健、李昶、张帆、熊科伊、骆文杰

传真:0755-23835201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宋彦妍、谢元勋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75共:1010-267/852060 (三)申计机 名称: 中半財光 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负责人:城庚春 経办注册会计师: 逯文君、杜丽

联系电话:010-52805612

传真:010-52805601

(19)延收机构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负责人: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逯文君、杜丽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七、上网公告时件 (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验资报告;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三)北京市金柱律师事务所关于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四)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莲花健康

取票付前:建化使率 股票代码:6001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口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与人和路交叉口东北角 10 楼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目期:2021年8月10日

金者日期:2021年8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法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 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编制。

看见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莲花健康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口城投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B 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411600MA457X6EXQ

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与人和路交叉口东北角 10 楼 主册地址/通讯地址 经营范围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周口城投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引长岭 董事长 董事兼总约 『同森 董事 市文豪

行股份 5%的情况 中创环保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敖新华持有公司 178.8 万股无限售

前股份以及 2019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敖新华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 后 6 个 月内. 诵讨二级市场集中意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4.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1%。若此期间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 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窗口期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

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3%。上述股票来源是公司2018年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敖新华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不减持公司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88,000 0.083% 其他方式取得:1,788,000 股 上述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比述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散新华自 2019年5月27日起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自担任董事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PO 前取得:68,000,000 股 设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54,108,367 股 其他方式取得:302,404,100 股 鼎集团有限 %以上第一大股东 24,512,467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法 排股数量(股 芝林弟为永鼎集团控股股东,持有 9.725%股份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24,512,467 11,056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未来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口城投,未来将充分调动相关的产业资源和优势,积极支持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推动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其他股份增减持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进一步的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进一步的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口城投未持有莲花健康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口城投持有莲花健康 166,666,666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9.29%,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股 尔。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口城投通过认购莲花健康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一)取得本次发行新股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

事宜。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转让限制及承诺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 

排 除前述认购股份外、最近一年及一期內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无重大交易行为。未来如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重大交易或形成其他安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 166,666,666 股股份,均为限售流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截至平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的股权不存在旗押情允。 七、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股数为166,666,666 股,持有上 市公司9.20%的股份,该部分股份有6 个月的限售, 第四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自本被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 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 报告书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 其他信息。

报告为广生 医肝胆炎 (2) 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 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周口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长岭

法定代表人:刘长岭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為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本报告书文本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原件。

工、备查地点 工、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c.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上市公司地址: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 18 号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项城市	
股票简称	莲花健康	股票代码	6001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周口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 地	河南省周口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 化	增加√減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 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 人	是□ 否√	
权 益 变 动 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发充变更 □ 取得上市公安的新股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供报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財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特股数量;0 股特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 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 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变动数量;166,666,666股变动比例;9.2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 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 式	时间: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股份登记之日方式: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 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 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 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 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大头以上甲公司政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周口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长岭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關,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中,周口城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口城投")因参与认购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而通常分司股票,枞阳县莲兴企业服务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从阳莲兴"),深圳市润通赋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油通贰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规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而被动稀释超过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更纳收购。未导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发》(证监许可[2020]3345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3,977,186 股,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413,977,18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限售条件流涌股 (PC首架针术加速RC。本次权益要动前,周口城投不持有公司股票,枞阳莲兴持有公司股票 125,122,472 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9.0%;润通贰号持有公司股票110,393,917 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8.00%;项城国控持有公司股票68,996,198 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

股本的 5.00%。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向特定投资者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3,977,186 股,其 中周口城投认购 166,666,666 股,枞阳莲兴,润通贰号、项城国控未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8月10日收到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披露的《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 音编号 2021—035)。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新增 413,977,18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 1,379,239,555 股增加至 1,793,901,141 股;周口城投持股数量增加 166,666 股;持股比例由 0%增加至 9,29%;枞阳蓬兴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 9,07%被动稀释至 6,07%;润通或 号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 8,00%被动稀释至 6,15%;项城国控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持股比例由 5,00%被动稀释至 3,85%。

所涉及后续事项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致,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 生变动。周口城投因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导致持股比例超过 5%, 枞阳莲兴,润通贰号、 项城国控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 前述变动事宜未触及要约收 购,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影响。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 中周口城投的增持属于应当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莲花 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被拍卖的股份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昂

展")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276,277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9.8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65%。 ●本次司法拍卖共 4 场,其中 1 场 3,1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8%)因无人竞价流 ●本次司法招卖来4 物, 其中1 物 3,100 万股(白公司股份总数的 4,98%) / 囚工人 5,117 术 1, 其余 3 场合计 35,276,2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7%) 竞价成功,成交合计金额为 7,724 万元人民币。竞价成功的司法拍卖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若本次竞价成功的司法拍卖股权划转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第 2021-056 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和辽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9 日 1 的 时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 1 的 时在 阿里村 海卖平台(hry: Laobao.com)公开拍卖公司原控股股东北京昂展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000,000 股和 35,276,277 股,合计66,276,277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9.8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现就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2、第二场标的为1,200万股的拍卖进展情况

证券简称: ST 目药

数的 4.98%

·、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拍卖的进展情况 本场司法拍卖标的物为3,100万,占北京昂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3.95%,占公司股份总

本场司法拍卖已按期进行,根据阿里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无竞买人出价,本场拍卖

年物 門 10 日 2 一 流拍。 流拍。 (二)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的进展情况 本场司法拍卖标的物为1,200万股,占北京昂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5.40%,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 1.93%。 根据法院在阿里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公司获悉本次竞价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张宇通过竞买号 J6325 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 10:19:57 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 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持有的"\*ST 实达"证券代码: 6600734) 无限售流通股 1,200 万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或交价格: 25,820,000( I 伍佰捌拾贰万元)。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

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 临 2021-07

1、《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9)。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 不有识比压思况。 根据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最终被中国证监会认定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如

有一五五五五元,所以 特不会因此存在可能被实施强制制市的风险。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

2021年8月11日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0日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 间	减持合 理价格 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 减 原因
敖新华	不超过: 447,000股	不超过: 0.021%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447,000股	2021/9/1~2022/2/ 25	按市场价格	2018 年实施的股权激 励计划授予的股份以及 2019 年度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的股份	个 人资 金需求
(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三、集中竟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数新华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或持期间,数新华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减特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在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惠大家按股份的落于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重率、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相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 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允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并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永鼎集团") 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4,512,467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0.7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c.com.n) 披露 气控配股东集中竞价或持股份计划公告》,永鼎集团拟自本或持计划 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公司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公告编号:临 2021-034)。截 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公告编号:临 2021-034)。截 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永鼎集团在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 减持计划制未实施完毕。

莫林弟为永鼎集团控股股东,持有。 39.725%股份

注:莫林弟持股比例差异主要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间。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减持数量 减 持 减持期间 比例 设东名称 减持方式 ~ 集中竞价交 0.00 -0.00 0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

(三) 在诚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コル 四)本次減持対公司的影响 に次減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重

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元、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控股股东水鼎集团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永鼎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 城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控股股东水鼎集团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此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按数义条。 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 202014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1),2021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2),2021 年 2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8),2021 年 3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3),2021 年 3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8),2021 年 5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

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1-039)、2021 年 6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 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1-053)及 2021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

公司上述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